

和解:证券期货纠纷处理新思路

肖飒 张超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管理委会下发了《关于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称《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试点工作通知》)。
《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试点工作通知》第13条规定:“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在清理处置大规模群体性纠纷的过程中,可以将涉及投资者权利保护的相关事宜委托试点调解组织进行集中调解。对因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所引发的民事赔偿纠纷,需要人民法院通过司法判决宣示法律规则、统一法律适用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作出判决。”笔者团队认为,该规定蕴含的精神可能对证券期货纠纷产生至少三种影响。
第一种影响:最高人民法院可能发布指导性案例以宣示证券期货纠纷

中法律规则,统一法律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第七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例时应当参照。故能够起到宣示法律规则、统一法律适用的审判必须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指导性案例。依照《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指导性案例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一)社会广泛关注;(二)法律规定比较原则;(三)具有典型性;(四)疑难复杂或者新类型;(五)其他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因此,我们认为,符合上述特征的已决案件或正在审理的案件可能成为日后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
第二种影响:处理因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所引发的民事赔偿纠纷可能以调解为原则,而以审判为例外。
这一精神与当前生效的司法解释及司法实践吻合,以因虚假陈述引

发的民事赔偿案件为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件,应当着重调解,鼓励当事人和解。”在司法实践中,部分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诉讼案件以原告一方和解获赔后撤诉来结案。可见,当事人和解成为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处理的基本思路。
第三种影响:专门处置证券期货纠纷的调解组织将陆续成立。我们认为,成立专门处置证券期货纠纷的调解组织具有一定合理性。一方面,纠纷解决的目的在于定纷止争,而不在于诉讼本身;另一方面,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缺乏处理专门处置证券期货纠纷的专门知识。故由专门处置证券期货纠纷的调解组织处置大规模群体性纠纷,符合我们的实际情况。
《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试点

工作通知》让我们看到了证券期货纠纷处理的新思路及新理念。不过,一些基本问题似乎还尚未确定,即此类案件的具体范围尚未确定。
仍以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为例,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本规定所称证券市场,是指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发行市场,通过证券交易所报价系统进行证券交易的市场,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市场以及国家批准设立的其他证券市场。而因在国家批准设立的证券市场以外进行的交易、在国家批准设立的证券市场上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交易中发生的民事诉讼,不适用本规定。这就为《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试点工作通知》进一步推进提供了新的课题:究竟哪一种证券期货纠纷采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呢,这一问题值得我们进一步思考。
(作者单位: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月暂新增11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罚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根据深交所、上交所网站显示,2016年以来,两市共有67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到交易所处分。其中,7月暂新增11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罚。相比之下,去年7月,两市有14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
截至目前,沪市有27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7月暂新增5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相比之下,去年7月,沪市有11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
深市有40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7月暂新增6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相比之下,去年7月,深市有3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

从处分类型看,今年以来新增20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到两大交易所公开谴责,分别是*ST昆机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丹化科技公司当事人、山水文化公司当事人、皖江物流公司当事人、华泰证券公司当事人、博通股份当事人及梅泰诺公司当事人、神农基因公司当事人、荃银高科公司当事人,协鑫集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西部牧业当事人、中水渔业当事人、宏磊股份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全新好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欣泰电气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金亚科技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八菱科技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黑芝麻相关当事人、ST华泽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荣丰控股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涉嫌误导性陈述 两市第一只400元股为“说谎”付代价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安硕信息：涉嫌误导性陈述

今年6月15日,安硕信息发布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公告显示,安硕信息涉嫌误导性陈述一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中国证监会依法拟对安硕信息作出行政处罚。2014年4月30日至5月6日间,安硕信息相关当事人与某证券机构分析师接触达成默契,决定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调研、路演等多种形式持续、广泛、有针对性地宣传安硕信息开展互联网金融相关信息。2014年4月30日至2015年4月30日间,公司在多次与投资者进行业务交流的过程中,披露的信息存在与公司现实状况不符,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情形。
中国证监会认为,安硕信息在披露涉及公司未来经营信息时不完整、不准确,不够谨慎客观,将重大不确定性信息当作确定性信息对外披露,涉嫌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证券法》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误导性陈述违法行为。

鉴于此,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安硕信息给予警告,并处罚款60万元;对高某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0万元;对曹丰给予警告,并处罚款20万元。
二级市场显示,2014年4月30日安硕信息收盘价28.3元,此后股价持续上涨。2015年5月8日收盘价400.62元,成为沪、深两市历史上第一只400元股,2015年5月13日最高成交价474元,此后股价一路下滑。
根据《证券法》及最高法院虚假陈述司法解释规定,上市公司因虚假陈述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律师、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厉健律师向曾经购买过安硕信息股票的投资者联合征集诉讼委托,拟代理投资者索赔。
厉健律师表示,误导性陈述属于典型的证券虚假陈述行为之一,安硕信息信被违法期间股价暴涨十余倍,证监会拟对安硕信息处以顶格罚金60万元,充分表明其违法行为极其严重。即将到来的行政处罚不足以有效惩戒安硕信息及相关责任人的违法行为,相比之下,权益受损投资者依法起诉索赔才是硬道理。
宋一欣律师表示,根据司法解释,索赔条件拟定为:在2014年4月30日至2015年8月16日期间曾买入安硕信息,并在2015年8月17日后卖出或继续持有该股票的受损投资者,可以起诉索赔损失。
两位律师提醒,投资者应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深圳股东卡复印件或证

涉嫌误导性陈述

财务数据存虚假记载

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友情提示

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律师
联系电话: 021-63140581; 联系地址: 上海斜土路768号7L
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厉健律师
联系电话: 13958118283; 联系地址: 杭州万塘路18号A501

彭春霞/制图

券开户信息查询单、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印章的股票交易对账单原件(从第一次买入安硕信息打印到现在或全部卖掉之日)、联系电话手机及地址邮编。免费审核后,律师将对符合初步索赔条件、有委托意向的投资者进行登记,一旦中国证监会作出正式行政处罚决定,律师将在第一时间代理投资者向法院起诉。

步森股份:重组对象财务数据存虚假记载

2015年5月13日,步森股份公告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2015年10月8日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称,经查明,步森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2014年8月22日,步森股份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其中披露了重组对象康华农业2011年至2014年4月30日期间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利润表主要数据、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以及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上述康华农业主要财务数据中,资产和营业收入存在虚假记载。具体情况如下:康华农业2011年财务报表虚增资产,占康华农业披露当期总资产47.54%;2012年财务报表虚增资产,占康华农业披露当期总资产53.91%;2013年财务报表虚增资产,占康华农业披露当期总资产52.87%;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财务报表虚增资产,占康华农业披露当期总资产53.00%。
康华农业2011年财务报表虚增

营业收入,占康华农业当期披露营业收入34.89%;2012年财务报表虚增营业收入,占康华农业当期披露营业收入36.90%;2013年财务报表虚增营业收入,占康华农业当期披露营业收入42.62%;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财务报表虚增营业收入,占康华农业当期披露营业收入44.25%。
根据《证券法》及最高法院虚假陈述司法解释规定,上市公司因虚假陈述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
宋一欣律师表示,索赔条件拟定为:2014年8月22日至2015年5月12日期间买入步森股份股票,且在2015年5月13日之后卖出股票或继续持有股票受到损失的投资者。

*ST舜船：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2016年4月21日,*ST舜船管理人发布关于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公告。
《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首先,舜天船舶未按规定披露其与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重工”)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舜天船舶与明德重工构成关联关系,未按规定披露;明德重工在资金上依赖舜天船舶;明德重工在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实际受舜天船舶时任董事长王军民控制。另外,舜天船舶未按规定披露与明德重工之间的关联交易:舜天船舶向明德重工采购船舶;舜天船舶向明德重工及其关联企业采购、销售原材料;舜天船舶向明德重工提供财务资助。

其次,未及时披露重大合同进展情况。2013年6月,舜天船舶与明德重工及相关子公司作为共同卖方,就六艘木片船业务与国外买方签订外合同,与明德重工及相关方签订内合同。其后,2014年度明德重工有两艘船舶延迟交付,涉及金额44360万元,占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13.57%。舜天船舶未按规定对该合同的后续情况及时披露,亦未在2014年年报中准确披露。
第三,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收取利息收入未入账以及采用票据贴现、加价销售等方式回收利息,导致2013至2014年共计虚增收入10.69亿元,虚增成本9.07亿元,虚增财务费用7918.48万元,虚增利润6211.95万元。
中国证监会认为,舜天船舶上述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亦未在2013年报和2014年报中披露相关事项的行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合同进展情况,亦未在2014年年报中披露的行为和2013年、2014年年报虚增收入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情形。
鉴于此,中国证监会拟决定责令舜天船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相关当事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至30万元罚款。
根据《证券法》及最高法院虚假陈述司法解释规定,上市公司因虚假陈述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
宋一欣律师表示,初步确定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为:在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28日(含当日)期间曾买入*ST舜船,并在2015年4月28日后卖出或继续持有股票。

上市公司诚信档案(2016年1月至7月)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处分日期	处分类别
002608	*ST舜船	2016/1/19	通报批评
300364	中文在线	2016/1/29	通报批评
300353	东土科技	2016/2/1	通报批评
300038	梅泰诺	2016/2/1	公开谴责
002042	华孚色纺	2016/2/1	通报批评
000053	深基地B	2016/2/1	通报批评
300189	神农基因	2016/2/2	公开谴责
300087	荃银高科	2016/2/2	公开谴责
300327	中触电子	2016/2/3	通报批评
002592	八菱科技	2016/2/4	通报批评
002506	协鑫集成	2016/2/4	通报批评
			公开谴责
300151	昌红科技	2016/3/16	通报批评
000833	贵糖股份	2016/3/16	通报批评
000760	斯太尔	2016/3/16	通报批评
300106	西部矿业	2016/3/17	公开谴责
000633	合金投资	2016/3/17	通报批评
000629	攀钢钒钛	2016/3/17	通报批评
000798	中水渔业	2016/3/18	通报批评
			公开谴责
002227	奥特迅	2016/3/22	通报批评
002583	海能达	2016/3/22	通报批评
002647	宏磊股份	2016/3/22	公开谴责
000633	*ST合金	2016/4/27	通报批评
002395	双象股份	2016/4/29	通报批评
002352	鼎泰新材	2016/5/3	通报批评
002167	东方锆业	2016/5/3	通报批评
300029	天龙光电	2016/5/9	公开谴责
000007	全新好	2016/5/9	通报批评
			公开谴责
002104	恒丰股份	2016/5/11	通报批评
002628	成都路桥	2016/5/12	通报批评
300372	欣泰电气	2016/5/18	公开谴责
300028	金亚科技	2016/5/18	通报批评
			公开谴责
002592	八菱科技	2016/5/18	公开谴责
300087	荃银高科	2016/5/20	通报批评
000716	黑芝麻	2016/5/24	公开谴责
002379	*ST鲁丰	2016/7/1	通报批评
200706	*ST瓦轴B	2016/7/7	通报批评
000693	ST华泽	2016/7/8	公开谴责
000668	荣丰控股	2016/7/8	公开谴责
			通报批评
002392	北京利尔	2016/7/11	通报批评
002273	水晶光电	2016/7/11	通报批评
600710	*ST常林	2016/1/18	通报批评
600319	亚星化学	2016/2/2	通报批评
600512	腾达建设	2016/2/2	通报批评
600866	星湖科技	2016/2/2	通报批评
600844	丹化科技	2016/2/2	公开谴责
600234	山水文化	2016/2/2	公开谴责
600226	升华拜克	2016/2/4	通报批评
600556	磊晶科技	2016/2/5	通报批评
600797	浙大网新	2016/2/5	通报批评
601633	长城汽车	2016/2/5	通报批评
600575	皖江物流	2016/2/4	公开谴责
601688	华泰证券	2016/2/5	公开谴责
600689	上海三毛	2016/3/28	通报批评
600306	商业城	2016/3/29	通报批评
600455	博通股份	2016/3/30	通报批评
			公开谴责
600291	西水股份	2016/4/5	通报批评
601618	中国中冶	2016/4/12	通报批评
600652	游久游戏	2016/5/18	通报批评
601101	吴华能源	2016/5/20	通报批评
600696	匹凸匹	2016/5/30	通报批评
603008	喜临门	2016/6/2	通报批评
600099	林海股份	2016/7/1	通报批评
600139	西部资源	2016/7/1	通报批评
600806	*ST昆机	2016/7/1	通报批评
			公开谴责
601218	吉鑫科技	2016/7/1	通报批评
603227	雪峰科技	2016/7/1	通报批评

数据来源:上交所、深交所网站 刘雯亮/制表 彭春霞/制图

零售价:RMB 2元 HKD 5元 北京 上海 武汉 海口 西安 成都 沈阳 杭州 济南 福州 南京 重庆 南宁 长沙 郑州 长春 合肥 昆明 哈尔滨 石家庄 南昌 太原 乌鲁木齐 西宁 深圳同时印刷 本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5015号中银大厦首层 邮编:518026